

土建裝修工程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日總經理核定修正

壹、總則：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確保本公司辦理土建裝修工程之品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包含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及受託經營之事業。

貳、通則：

三、土建裝修工程之設計、施工應以營造自然化環境、結合公共設施機能、提供安全便利之通道空間及結合當地獨有特色為原則。

四、土建裝修工程之設計應考量原建築結構物標準，不得影響各系統營運、安全、衛生、觀瞻、消防設備及逃生動線之功能。工程施工（包含鑽孔）若涉及建物結構安全，應先由結構或土木技師檢核簽證。

五、土建裝修工程之材料及配件選擇應通盤作下列考量：

- 1、耐久且易於維修。
- 2、安全。
- 3、防火。
- 4、成本因素。
- 5、貨源穩定及可更換性。
- 6、美觀。

六、土建裝修工程在防火措施規劃上，潛在火源可以下列方法予以減少：

- 1、使用耐燃性、防焰性材料。
- 2、空間及動線規劃應方便設備保養及清潔。
- 3、設置特殊空間貯放易燃性物品。
- 4、工作場所應禁止燃燒物品。
- 5、禁止抽菸。

七、標誌系統圖案應參照本公司規定之標誌圖案設計施作。

八、施工涉及原結構物敲除時，應調閱原竣工圖說，並於施工前邀集各單位辦理會勘，避免施工造成各隱蔽管線毀損。

九、施工圍籬應依施工之位置及工期選用安全美觀之圍籬型式。

十、施工範圍影響民眾使用時，應有適當之公告，若屬重大影響者，應將

相關資訊提供行政處評估同時發布新聞稿。

十一、履約管理及執行監造作業，應依契約及本公司監造手冊確實執行。

參、電氣設施：

十二、電氣設施及安裝原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一章電氣設備之規則。

2、台灣電力公司高壓以上用戶設備之設計及監督施工執行辦法施行細則。

3、經濟部公布之屋內外線路裝置規則及依本公司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電氣工程施工及申請送電作業要點。

4、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水系統及電路管線施工作業要點。

十三、電氣導線管採明管配管時，應採用鍍鋅鋼導線管為原則。

十四、施工有引接電源之需求時，應與設備管理單位會勘確認可提供之容量及引接方式，並依規定申請。

十五、配電盤內配線採耐燃材質，配電盤外電力線採用耐燃及低煙無毒披覆材，並加以美化。

十六、各項改善工程如涉及配管配線，應避免配置明管，如有配置明管部份，應沿牆緣施作配置平整美觀，固定牢固。

十七、除另有規定外，所有手按開關及插座，均使用嵌壁式為原則。

十八、電氣設備管路配置應採獨立吊架配置為原則。

十九、施工涉及電纜(線)接續時，除接線盒及插座之外，其他不得使用電工膠帶。

肆、照明設備：

二十、各區域之照度標準，參考相關規定或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之規劃手冊。

二十一、照明演色性應選用 80Ra 以上，照明光源應選用 LED 型式或節能燈具為原則。

二十二、除另有規定外，所有燈具開關應設置於離地面 1.2 公尺的高度。

二十三、各項照明燈具設置於公共區域時，除另有規定外，其燈具本體及燈罩應採有防墜鋼索或其他可避免燈具及燈罩脫落之設計。

伍、給排水設備：

二十四、給排水系統及設施設計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章給水排水系統及衛生設備。
- 2、臺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
- 3、自來水法臺北市施行細則。
- 4、臺北市自來水事業工程設施標準。
- 5、臺北市衛生排水設備裝置標準。
- 6、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規劃手冊。

二十五、店舖若為餐飲使用者，應加裝油脂截留器。

二十六、排水系統應以最短之管路將建築物內的污水和廢水迅速、安靜地排出，並應考量檢修及維護便利性。

二十七、廁所增建及改建時，應考量原建置之污水排放設備其抽水量是否足以提供增建後之排放量，必要時應以增設污水槽或修改泵浦規格因應。

陸、土建設施：

二十八、土建設施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內政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
- 2、內政部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 3、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工程土木工程設計手冊。
- 4、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規劃手冊。

二十九、裝修面材（琺瑯板、天花板、地磚及石材等）原則不得鑽孔，如確無其他可行工法替代，而必須鑽孔時，應採最小破壞及最少之鑽孔。

三十、鋪設地磚時應於底層下方加設防水措施。

三十一、伸縮縫與收縮縫（結構）位置應在施工圖面標示，在裝修過程中應予保留。

三十二、為使裝修空間使用之安全，裝修使用之木作需符合 CNS 甲醛釋放量；裝修使用之塗料應避免揮發性物質或異味影響施工範圍以外區域。

三十三、為使裝修後整體美觀性，局部裝修完成面顏色須與周遭顏色一致為原則。

三十四、具經常性拆裝需求(或固定於上)之裝修，不得採用無法重複卸除、

組裝之固定方式，以避免拆裝後鎖固不佳，造成裝修材掉落。

柒、工地安全衛生

三十五、工地安全衛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1、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2、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
- 3、臺北捷運公司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補充規定。

三十六、工程設計施工應先行檢討工作範圍內之危害因素及防範作為，相關危害防止之安全衛生設施、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費用，應適當編列。

三十七、工地應經常維持整潔，切實注意環境衛生，並應維持既有交通及管道暢通。器材及材料應分門別類整齊堆集在適當固定場所，並依到達次序取用。

三十八、工地範圍內禁止燃燒或熔化產生塵煙之任何物品，且不得棄置及堆放產生惡臭或有毒之物質。

三十九、工程施工應儘量採用低噪音及低振動之工法及機具並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規定；使用空氣壓縮機、發電機等機具均應有防振設備。

四十、施工機具設備有被捲入之虞者必須加裝防護設備；有引火燃燒之虞者，必須有適當消防設備。

四十一、高架作業（二公尺以上）應做適當之防護欄杆，施工人員必須佩戴安全帶及安全帽。

四十二、施工人員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者，必須具備操作人員資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按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

四十三、於營運時間內施作時，應作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並以不妨礙行人通行或鄰近商店營業之方式為之。

捌、工地管理

四十四、工程開工以後，工地負責人應逐日填具監工日報表，其內容包括工人動態、工作進度、進場材料及機具使用及運離等情況。

四十五、施工機具、材料人員等作用於現有結構物之施工載重不得超出設計載重，其中大型或荷重集中之機具或材料，應採取必要之措施

將荷重予以均佈。

四十六、工程進行時如須拆除原有設施或設備時，應列入施工計畫中，並經審查同意後，方可依施工程序辦理，拆下之物件，應繳還原管理單位。

四十七、如因施工所需而須暫時遷移原有設施時，應事前會同管理單位現場會勘確認拆除及保管方式，據以執行，並於完工後回復原狀。

四十八、工程施工場所，應有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四十九、工程施工時，其相關建築、裝修材料及機具之堆放，不得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

五十、廠商在施工過程中，如有造成本公司設施、設備損壞，廠商應予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

工程履約管理單位應對前項設施、設備損壞情狀予以錄影或拍照存證。

五十一、本注意事項自總經理核定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